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3]7号

送件单位	远大生命科学（杭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远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
批复意见 <p>远大生命科学（杭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：</p> <p>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远大生命科学（杭州）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2202-330114-89-02-957986），相关专家意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2299号的厂房及土地实施项目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6.6亩，拟分两期进行建设，实施后可形成年产“思连康”制剂36亿剂、“米桑”胶囊20亿粒的生产规模，具体实施内容详见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</p> <p>二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。项目污水总排口执行《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23-2014）后纳入污水管网，具体按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提出要求进行控制。</p> <p>四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，从车间布局设计、优化生产工艺、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源头控制废气产生。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处置后，生产、研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等相关要求，具体限值详见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</p> <p>五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3]7号

送件单位	远大生命科学（杭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远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(GB12348-2008)中相应标准。</p> <p>六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等有关要求。</p> <p>七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。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必要时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风险事故一旦发生，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</p> <p>八、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，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：废水量 205418 t/a，CODcr10.271t/a，氨氮 0.514 t/a，VOCs 1.238 t/a。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。</p> <p>九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区应急管理局、临江街道、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